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核对 2021 年省级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为做好省级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，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提高我省预算公开透明度，2021 年，我省将实行单位预算“双公开”（即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）。请各部门按照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和预算公开模板，组织所属单位认真填写单位预算公开内容，并对本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加盖部门公章后，于 3 月 9 日前反馈我厅预算处（编审中心）。我们将于 3 月 10 日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予以集中公开，并请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于 3 月 10 日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（有单位网站的，在部门和单位网站公开；没有单位网站的，在部门网站公开）予以同步公开。


河北省财政厅预算处
2021 年 3 月 8 日
